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告 金大峰

訴訟代理人 徐世恩 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昱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杜柏勳

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所為裁定（110年度勞補字第11號）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「原裁定之記載」，應補充更正為如附表「補充更正後之記載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「補充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之誤寫、誤算錯誤，應予補充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

附表：

行數	原裁定之記載	補充更正後之記載
第2頁 第9至	是本件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計為8,560元（計算式：	是本件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計為1萬0,560元（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11行	2萬5,681元－2萬5,681元× 2/3÷8,560元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	式：2萬2,681元－2萬2,68 1元×2/3＋3,000元÷1萬0, 5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-----	---	--